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95號

債 權 人 向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翰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志銘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徐志銘之繼承人姓名、住所地址為何？

(三)提出繼承相關資料正本全部(被繼承人徐志銘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、徐志銘之繼承人有無向戶籍地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